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241號

上訴人 玉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聰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上訴人 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俊

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錫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